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午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31
傳 真：(06) 2959843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 午 109 執沒 949 字第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7523

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9 年執沒字第 949 號受刑人黃建程詐欺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（106 保 1212），未經宣告沒收，依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6 年度原訴字第 11 號等判決所載：「至扣案之被告連性輝持有之 15 萬元，係被告連性輝向本案犯行以外之其他車手所收取...」，另連性輝於 106 年 4 月 21 日警詢筆錄表示：「...所收得之款項是要繳回給詐騙集團成員...」，本件扣押款非連性輝所有，又無法確認所有人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數 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贓款（新台幣）	15 萬元	所有人不明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本署將另行通知領取日期，如委託他人代領者，須提供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公告通知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、本署牌示處

檢察長鍾和憲

第一頁 共二頁

201606 公告-『贓款專用』